

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博白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的博白县宁潭镇宁潭村同万屯桥建设工程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博白县宁潭镇宁潭村同万屯桥建设工程项目，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从业人员 449 人，营业收入为 33888.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66546.36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